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习近平同柬埔寨国王互致贺电

(上接第一版) 中柬建交65周年暨中柬友好年系列庆祝活动办得有声有色。我高度重视中柬关系发展,愿同西哈莫尼国王一道努力,推动中柬友谊结出更多硕果,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西哈莫尼表示,柬中传统友谊源远流长。两国在高度互信、互利共赢基础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打造“铁杆”友谊。新形势下,坚信柬中友好关系和互利合作必将持续巩固,两国“铁杆”友谊必将世代相传。柬方愿同中方携手深化各领域合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今年是柬中建交65周年和中柬友好年,中柬关系站在新的起点。我愿同洪森首相一道,指导两国各部门各地方通力合作,推动中柬全面战略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洪森表示,柬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方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等重大倡议,愿同中方推动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维护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上接第一版) 要更加注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优化班子结构功能,教育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常态化落实年轻干部交流任职战略性制度安排,多渠道发现年轻干部,推动优秀年轻干部到重要岗位锻炼成长。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健全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倪岳峰指出,要以创新思维和改革办法推进人才强冀战略,强化现代化人才支撑。要建设一流的聚才引才平台,深入推进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雄安人才高地,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要推动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研究出台具有突破性的人才政策,广泛开展项目引才、柔性引才、以才引才,激励各类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创新创业。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人才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政策,真正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倪岳峰强调,要着力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要认真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多措并举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提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群众自我管理、协商共治的有效方式,促进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切实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要从严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倪岳峰强调,全省组织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胸怀大局,坚持党性原则,善于开拓创新,做到从严从实,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柯俊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扎实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大力提高理论武装质量,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创新理论武装方法,提升理论武装质效。切实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树立鲜明用人导向,配优建强领导班子,提升干部素质能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抓好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全面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着力严密党的组织体系,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会上,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张家口市委组织部、保定市委组织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河钢集团、河北大学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省领导张超超、刘昌林、张政、张国华、武卫东、严鹏程、吴晓华、董兆伟、康彦民;省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有关单位、省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省属本科院校、部分中直驻冀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涉企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 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 四、强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采取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 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公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

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秘密、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 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

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扩能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产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定信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二十一) 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

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解决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 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 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承担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 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地,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 公 示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的,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西校区二期大学生活动中心工程,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联系电话:18832796060 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电话:0317-8698209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公 示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铁一局新运朔黄肃宁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办公楼、附属楼)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农民工工资已经足额支付,无拖欠,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负责人:岳恒利 电话:18803271623  
2、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主管部门投诉电话:5033008

## 公 告

沧州市展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4月9日受理郭红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编号【2023】09229055)、《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3】09229055),并于2023年6月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冀伤险认决字编号【2023】092290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机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沧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电话: 3061515  
在线支付  
来电上门  
QQ: 2487952249  
QQ: 543837251  
微信: 17717792898  
地址: 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向社会公布新增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公告

为了规范我市的道路通行秩序,提升道路管理水平,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提升文明出行理念,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将在以下地点增设固定式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现将点位向社会公开公示,7日后正式启用。

1、海河路与迎宾大道南侧南向北

2、G307与铁西大街东侧东向西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

特此公示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7月20日